**高平市市委编办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  | 高平市市委编办 | 行政许可 |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1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  3.核准责任：准予登记的，及时予以登记，不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登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 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